

公 告

沪奉知法裁字〔2025〕0006号

上海博凯格日用百货商行：

我局受理的请求人王静与被请求人上海博凯格日用百货商行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口头审理通知。

本局决定于2026年03月31下午13:00（其中2026年01月23日—2026年03月24日为本案“口审通知书”公告期）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8号楼2楼（奉贤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审理庭对本案进行口头审理。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应当携带以下材料：1. 被请求人上海博凯格日用百货商行主体资格证明材料；2. 委托代理人（1-2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 有关物证、书面证据的原件以便口头审理时进行核对。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日内将参加口头审理的回执送交本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知识产权局

2026年01月23日